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山凯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凯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用于资金周转，由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天山凯风自然人股东信维力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天山凯风向银行申请借款，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直接持有天山凯风 68.5%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天山凯风自然人股东信维力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山凯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沅 高超 李宇立

2017年12月5日